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8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1-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类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4、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及会计事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符合企业基本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

7、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与修订后比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附党委意见)；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规则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7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高良、杨嵘、杨为乔、刘刚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计划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616.81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1729.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废钢铁、钤供电、柴汽油等	1044.84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产品	0.7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产品	27.29
购买商品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矿区蒸汽的供应	1114.95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供水、蒸汽及备品备件等	17885.90
提供劳务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702.45
接受劳务	有色建设、地勘院等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工程项目	662.93
	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剥离运输、装倒硫、工程承接等	13673.04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包括电力设施维护、通讯及专用基础实施服务等	5104.13
其它流出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土地、房屋及辅助设施租赁	1451.54
合 计				41667.78

上表所列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的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另外，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2020 年度属于此情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运输保险	24.76
提供劳务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单位	加工产品	2.65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单位	提供劳务	10.98
其它流入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设备、车辆	23.60
合计				61.99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计划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8693.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转供电、柴汽油等	1330.00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产品	1558.00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	产品	1900.00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	产品	11100.00
购买商品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矿区蒸汽的供应	1246.78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供水、蒸汽及备品备件等	17688.36
提供劳务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750.00
接受劳务	有色建设、地勘院等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工程项目	1594.00
	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剥离运输、装倒硫、工程承接等	22766.36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包括电力设施维护、通讯及专用基础实施服务等	5034.90
其它流出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土地、房屋及辅助设施租赁	3698.53
其他流入	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资产出租	26.67
合 计				68693.60

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较上年计划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两单位新增贸易业务及预计与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方方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住 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67 号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维修与实验；通信设施的技术服务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2、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辉

注册资本：20000 万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

住 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西段 67 号金城大厦二楼西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房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运输(仅限矿内运输)；装卸倒运；道路养护(仅限于矿内道路)；吊装；建材销售；租赁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施工设施器具、房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3、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住 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67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修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供水、供暖服务，综合商店，浴池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股东参股

4、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箓箓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15 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岩土工程；测绘、钻井施工、桩基检测；房屋租赁；土地规划；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规范编制；工程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土工及建材试验、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监理；城乡规划编制；环境评价；矿山与工业、土木工程建筑的设计；地基技术处理；机电一体化及自动化技术研究；工程造价咨询；劳动安全评价；工业工程、矿山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加固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建筑、冶金、矿山、化工石油、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矿石化验、化验技术服务、选冶试验咨询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5、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和平志

注册资本：6746.06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制造销售(除专营)；钨、钽、钼、铌等难熔金属材料加工、钛、钛阳极、钛板式换热器、钛阴极辊等钛材的深度加工、制造、稀土金属冶炼、中间合金产品及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销售(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6、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卫东

注册资本：45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03 日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

7、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鑫

注册资本：34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28 日

住 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南环路 1 号

经营范围：铁合金、生铁、钢坯、钢材、精煤、焦炭、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冶金辅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制品及机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及销售(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机电维修；房地产开发；房屋和土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钢筋焊接网片、钢筋笼、钢筋结构件的加工和销售；钢材深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服务；以下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坚持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2、协议中固定费用的交易严格按固定费用结算；

3、协议中为预计费用的按实际交易量及金额结算；

4、采取市场定价或公开竞价方式的交易按当期市场价格或中标价为结算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历史和地理原因，公司与金钼集团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转，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结算，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且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8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为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489 号评估报告，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36.43 万元。

(一)计提原因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金沙钼业部分股权转让挂牌招标，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协议》，取得金沙钼业 10%的股权。2020 年，国内国际钼市场价格同比下降，项目未来获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经充分考虑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作减值处理。

(二)计提金额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489 号评估报告测算，公司持有的 10%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 80,230.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沙钼业账面原值 84,838.74 万元，评估减值 4,608.27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该股权计提减值 771.84 万元，2020 年度再次计提减值准备 3,836.4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836.43 万元。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小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雪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度审计收费 95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及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及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大信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与修订后比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化学系列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硫矿产品，其他金属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限自有资金)；电力业务；工业硫酸的生产；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汽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煤炭等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化学系列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硫矿产品，其他金属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限自有资金)；电力业务；工业硫酸的生产；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汽车、大型货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煤炭的装卸、仓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检验检测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